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30,694,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0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移动")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议案,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0%,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201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0年6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269号)。2010年8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2010年9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69,764,833股新股。公司确定2010年10月12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日,以13.75元/股的价格向广东移动非公开发行2,869,764,8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459,266,453.75元,扣除发行费用259,802,208.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199,464,245.32元。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

广东移动及其控股股东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承诺,其参与认购公司201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等浦发银行股份,根据前述限售期及承诺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15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送股)"每10股送3股"致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广东移动所持限售股同比例增加。

单位:股

2010年度利润分配	送股前	送股新增股份	送股后
总股本	14,348,824,165	4,304,647,250	18,653,471,4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869,764,833	860,929,450	3,730,694,28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广东移动承诺:其参与认购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另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相关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监管要求,广东移动的控股股东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了对中国银监会的承诺:广东移动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在广东移动关联机构之间的转让不受此限);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违法违规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担保。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联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30,694,28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
1	广东移动	3,730,694,283	3,730,694,283	0
合计		3,730,694,283	3,730,694,28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30,694,283	−3,730,694,28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30,694,283	−3,730,694,28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922,777,132	+3,730,694,283	18,653,471,4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922,777,132	+3,730,694,283	18,653,471,415
股份总额		18,653,471,415	0	18,653,471,415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22187　债券简称:12玻纤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0月19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发行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2年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2玻纤债

债券代码:122187

发行总额:12亿元

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56%,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票面利率为5.56%,每100元面值派发利息5.56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0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玻纤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联系人:沈国明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电话:0573-88181888

传真:0573-88181097

电子邮箱:cfgcl@cnbm.com.cn

邮政编码:3145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项目主办人:吴书振、赵启、庄云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邮政编码:10001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16,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56"号公告)。

截止2015年10月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6,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 108.71万元,年化收益率为4.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3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5年10月 9 日在交通银行永昌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000万元

6、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3.7%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31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50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通知,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以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公司股份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计划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购买本公司股份。计划购买金额不低于2.6亿元,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减持。

二、本次购买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东阳光实业已于2015年7月16日设立完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3亿元,并开始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截至2015年7月28日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本公司股份合计24,688,785股,均价8.8136元/股,购买股份占公司现总股本2,468,873,909股的1.00%。

2015年10月9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通知,自首次购买至2015年10月9日收盘,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购买本公司股份合计38,208,307股,均价7.6648元/股,金额总计292,859,031.5元,购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48%。

本次购买前,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974,41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68%;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直接持有755,30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93%。

本次承诺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1,012,625,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16%;其中,深圳东阳光实业及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计持有793,51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1%。

三、后续购买计划

深圳东阳光实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坚定不移的支持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满足前述承诺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不排除继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可能。

本次购买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前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本公司股份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4年度,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综艺科技"),签署《综艺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卫民、管理层股东关于北京掌上飞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综艺科技有限公司与投资人、李卫民等关于掌上明珠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北京掌上飞讯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制更名为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掌上明珠")、掌上明珠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明珠控股")等相关方的控股权。此次收购标的中,明珠控股是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北京掌上明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明珠信息")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明珠控股持有明珠信息100%股权。基于中国现行对外商投资互联网和手机游戏行业的相关限制或禁止规定等原因,掌上明珠与明珠信息签署了《独家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股权表决委托协议》等一系列控制协议(简称"VIE架构协议")。此次收购完成后,综艺科技持有掌上明珠及VIE构架的控股公司明珠控股的股权比例均为68.24%。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披露的临2014-036号公告。

2015年5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同意掌上明珠解除VIE架构,并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的临2015-017号公告。

目前,VIE架构协议已解除,为完善掌上明珠VIE架构解除程序,处理原VIE架构下相关主体,并顺利推进掌上明珠新三板申请挂牌相关工作的进程,拟注销掌上明珠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掌上明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两家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注销程序。

二、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明珠控股

掌上明珠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离岸公司,英文名称Pearl-In-Palm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址是: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综艺科技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明珠控股68.24%的股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明珠控股总资产2,647.38万元,净资产2,592.93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70万元,净利润21.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明珠信息

北京掌上明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明珠控股持有明珠信息100%股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明珠信息总资产1,407.45万元,净资产1,181.42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9.24万元,净利润-0.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明珠控股、明珠信息注销后,《综艺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卫民、管理层股东关于北京掌上飞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综艺科技有限公司与投资人、李卫民等关于掌上明珠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履行不受影响,掌上明珠业绩承诺的约定不变,业绩补偿义务仍由管理层股东武春雷先生继续履行。

注销明珠控股、明珠信息,有利于掌上明珠完善VIE架构解除程序,进一步规范运作,推进其新三板申请挂牌相关工作的进程,保障掌上明珠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上述下属子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编号:临2015-063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本次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5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710股,占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2%)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6,9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海电气")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电气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电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8"。本次发行人民币6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0万张(600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8号文同意,公司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气转债自2015年8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电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66元/股。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实施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电气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电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因此,自2015年7月2日起,电气转债转股价格由10.72元/股调整为10.66元/股(具体情况请详见2015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电气关于电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电气转债转股期间为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次电气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05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710股,占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2%。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710股,占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2%。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996,9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5年8月2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23,626,660	286,710	12,823,913,370
总股本	12,823,626,660	286,710	12,823,913,3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	钱文康
电话:	021-3326 1888
传真:	021-3469 5780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6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2015年7-9月,本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291.5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78%。

2015年1-9月,本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1738.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7.42%。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具体构成如下:新签国内工程合同额人民币1072.99亿元,约占新签合同额的61.71%,比去年同期增长90.78%;新签国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665.71亿元,约占新签合同额的38.29%,比去年同期增长59.41%;新签国内外水电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720.3亿元,约占新签合同额的41.43%。

二、三季度重大工程中标情况

1.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收到福州市江阴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填海工程(一期)投资建设合作人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合同工期为3年。

2. 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收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泄水建筑物系统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47亿元,合同工期为97个月。

3. 2015年8月6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船闸、黔江副坝、南木江副坝土建及机电、金属结构安装施工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96亿元,合同工期为53.6个月。

4. 2015年8月1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区安置房及公建项目(一期)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5亿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

5. 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与联合能源集团风能有限公司在北京签订了《巴基斯坦联合能源吉姆普尔风电场一期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2.2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4.42亿元,合同工期为16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6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9日开始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13)和2015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23)。

截至2015年10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10亿元全额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70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78,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5,44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78,42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4%。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110030"。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格力转债"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仍为20.9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格力转债"转股期为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578,000元"格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5,449股,占格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尚有978,422,000元的"格力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5年6月2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594,400	75,449	577,669,849
总股本	577,594,400	75,449	577,669,8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6-8860606

传　　真:0756-830966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九日